

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 常州

政府采购计划号:

签定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JSZC-320400-JZCG-C2024-0443

经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2024年11月21日磋商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常州市教育局关键业务系统安全服务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下列服务(单位: 元)

项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价格	备注
1	日志审计服务	一年	50000.00	
2	数据库审计服务	一年	55000.00	
3	数据库安全访问控制服务	一年	98500.00	
4	域名防护服务	一年	41000.00	
5	系统人工渗透服务	一年	49000.00	
6	系统数据安全评估服务	一年	99000.00	
7	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一年	135000.00	
合计			527500.00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柒仟伍佰 元整, 小写:

527500 元, 税率为 6% 增值税。

3. 合同范围

包括了所有服务项目、有关材料、设施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服务范围内必须有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响应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6.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间和质量应等于或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7. 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提供服务期限届满后5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要求，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服务的验收项目包括：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等；

(4) 由于不可抗力而使服务内容和时间产生变化的，乙方应将相关凭证保

存好，并在验收前统一提交给甲方。乙方不能提交相关凭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由乙方负责限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的标准：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8. 付款

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90%，即人民币474750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52750元（大写：伍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6%增值税普通发票。

#### 9.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项目实行定期回访；

(2) 乙方接到甲方投诉后，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由服务项目产生的衍生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10.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

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相关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时间支付每天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解除合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 11.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p>采购人（甲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紫荆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19-86909117</p>	<p>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180号恒远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9-83600231 帐号：1061 0101 0402 23842 开户行：农行常州分行营业部</p>
--	--

附件：

## 保密及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紫荆西路6号

联系方式：0519-86909117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180号恒远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83600231

鉴于：常州市教育局关键业务系统安全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方与乙方进行技术及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拥有或已经拥有的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护甲乙双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公司员工应承诺遵守本保密及网络安全协议。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以口头告知、以磁盘或电子形式或书面方式标注或指定为保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以及根据披露时的客观情况应当被视为保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披露方将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接收方披露其技术信息、财务数据、商业合作、数据信息等。这些信息在披露时以口头告知、以磁盘或电子形式或书面标示为“保密”的。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

(1) 有关合作或交易活动本身相关的一切活动及相关信息（含任何接触、磋商、讨论、开会、谈判、调查、签署文件等相关活动相关的各种信息），包括历史的、现在的和即将发生的；

(2) 经营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股东、投资人及关联方信息、公司决议、公司组织架构、股权架构、重大投资交易、成本与收益分析、行业竞争优劣势分析、客户与供应商资料、营销计划、商业模式、市场拓展筹备计划、合同内容、投标中的标底与标书内容、采购资料、定价策略、进货渠道、产品策略、财务报

表及财会档案、工资福利分配方案、人力资源信息、法律纠纷等等；

(3) 项目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货值明细、规划条件和数据、设计文件和数据、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或出租合同及其相关信息、各类工程图纸、模型、平面图和示意图、建设工程量、工程节点和相关数据、税务信息、计算依据和凭证、项目人员配置和人员信息、不动产权证及其他项目证照和备案文件、房产原值和评估信息、项目财务信息和会计账簿及数据汇总表、租赁合同及其相关租赁信息等等；

(4) 技术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技术方案、信息系统设计方案、操作流程、制造方法、技术指标、技术文档、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图纸、样品、样机、模具、操作手册、涉及保密信息的业务函电等等；

(5) 数据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披露方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以及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6) 属于第三人或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甲方承诺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7) 专项保密信息：甲方和乙方进行的特定合作项目中由甲方披露以及项目涉及的一切信息；

(8) 甲方以书面方式在披露时标注“保密”的信息；

(9) 任何甲方未予公开的其他商业信息，或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2. 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以下信息：

(1) 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2) 甲方敏感信息、内部管理信息、经营管理信息、业务信息、知识产权信息；

(3) 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3. 保密信息范围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之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4. 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下简称“外包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可以随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访问、利用、支配，在服务项目终止时有权要求乙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资产。

2. 甲方建立对本服务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有权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4.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项目合同，且仅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乙方应及时退还多收取的价款：

(1) 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

(2) 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确认乙方继续本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3) 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影响，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

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 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被甲方通过其他方式获知的；

(2)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3) 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4) 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服务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2.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每日零报告制度”，对本单位出现信息安全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理；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平台或服务，确保网络系统运

行安全及相关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信息及相关文件，应予以严格保护，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不得对外提供、公开、泄露或利用。

5.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7. 乙方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甲方所属数据资产的泄露、流失和违规操作。

8. 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9. 乙方应完善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10.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1. 乙方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

12.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1) 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安全可信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

(2) 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使用云计算服务（含 PaaS、IaaS、SaaS 等）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4) 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13. 乙方承诺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

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以及提供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14. 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在对数据安全的要求未实施适当的控制之前乙方不应向第三方以及外包服务提供权限进行数据的访问。

15.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须，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乙方需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第三方公司需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16.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乙方需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17. 乙方承诺和保证，除第一条第3款或甲方主体不存在，将一直对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18.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数据安全意识、技能培训和教育，使其满足工作要求，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工作人员将甲方数据泄露。员工离岗或授权期满后应当按要求及时做好数据、文档、权限等资源移交收回工作。

19. 乙方发现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20. 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确保系统的开放性和可移植性。

21.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22. 乙方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

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平台关键软硬件安全、管理团队变化等情况。

23. 乙方应建立外包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明确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风险意识。

24. 项目完工初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等核心设备超级管理权限、账号、密码。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员、审计员和安全员岗位的培训工作并留下操作手册、培训文档。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应尽量详尽，包括但不限于移交清单、竣工图纸、技术方案、项目试运行报告、项目测试报告、项目操作手册、项目测试报告、质量保证书、培训计划等。

本服务项目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并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6. 因乙方提供外包服务导致甲方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最大限度地降低影响范围。

27. 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28. 若乙方在本条中所述的第三方公司或本条中所述的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带着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了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确认的，至少承担合作项目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按服务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五条 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第七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八条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及网络安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九条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甲方对其数据、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

第十条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常州仲裁委员会解决。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以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若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寄送的文件或资料如被退回或拒收的，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各个程序中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发生部分或全部无效、终止、解除等情形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项目合同起止期限相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项目结束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泄漏以及维护双方合作过程中的网络安全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

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和网络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4.11.28	日期：2024.11.28
本协议由双方于2024年11月28日签署。	

